

度辦理基金會評鑑工作，評鑑結果成績為優、甲等之基金會，除於該年度辦理之基金會聯繫會報中公開頒獎表揚外，評鑑成績並於該部網站公告，以獎勵評鑑成績優良之基金會，並鼓勵其更積極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作為各界學習之典範。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擬新聞評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0)

黃委員就研擬新聞評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保障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之基石，新聞採訪與報導評論應享有充分之自由，政府亦將積極營造合適之媒體環境，以維護新聞自由。至媒體因激烈競爭所導致之報導偏差問題，行政院新聞局已鼓勵新聞媒體應建立自律制度、協助新聞公會團體發揮監督力量、加強與新聞媒體主管與記者聯繫溝通及補助各項新聞從業人員在職進修，以導正媒體扭曲事實或偏頗報導之情形。
- 二、另鑒於媒體監理常涉及言論自由與多元價值判斷，且法律係維持秩序之最後一道防線，媒體若能自律，並結合來自社會大眾與相關團體之關切與督促，均為促使媒體落實內部問責之重要動力。是以，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與表意自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藉由「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之方式，建立全民參與之內容共同管理（co-regulation）網絡，說明如下：
 - (一)有關推動媒體自律部分：為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機制，有效辦理傳播內容管理事項，提升傳播內容之質與量，NCC 已積極推動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俾利多元意見形成，並符合客觀公平之原則；其中包括建立自律規範機制、推動節目編審制度及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等自律措施，並加強與電視媒體所組成之公（學）會溝通協調。
 - (二)有關推動他律機制部分：主要為納入公民參與，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推動傳播內容申訴網等，期藉此更積極地即時回應民眾意見，促使媒體業者提出改善措施、瞭解民眾意見傾向，作為日後節目製播之參考。
 - (三)有關落實法律規範部分：媒體報導內容，若已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NCC 即依法核處，以維護媒體秩序，並持續透過評鑑與換照制度，協助業者落實自律及內控機制。另已訂定相關節目之具體規範或注意事項，並函請媒體業者所組成之公（學）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以提升節目製播品質。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7)

顏委員就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稅法已對有價證券交易課稅

(一)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及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應分別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及第 12 條規定，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二)營利事業處分股票之增益，如保留不分配予股東，須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分配予其個人股東，屬股東之營利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證券交易稅。回顧 79 年 1 月 1 日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同時將證券交易稅率由 0.15%提高至 0.6%，82 年再降至 0.3%，現行證券交易稅已隱含設算證券交易所及分離課稅之性質。

二、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就各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及來臺參股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8)

顏委員就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及來臺參股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議題：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已依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金管會提出設立在臺分行之申請，金管會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同意該等銀行籌設在臺分行。未來金管會仍將依據法令規定，並秉持對等、互惠原則，據以核准大陸地區銀行申請來臺設立營業據點。

二、關於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參股議題：

(一)依現行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陸銀參股國內銀行及金控公司，其持股比率需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併控管，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我國銀行、金控公司資本總額之 5%，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計不得超過 10%。

(二)鑑於陸銀來臺參股規定甫於 101 年 1 月 2 日生效，目前尚屬開放初期，另參股比例的提高亦涉及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的修正，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並報本院核定。因此，金管會將持續關注業者業務發展的需求及未來金融市場發展情形，再進行檢討。

(六十)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開放國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恐有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9)

有關 委員就開放國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恐有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